附件

随州市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

基本优待目录清单

| 序号 | 基本优待目录清单 | 责任单位 |
| --- | --- | --- |
| 现役军人基本优待目录清单 |
| 1 | 每年新兵入伍时为其家庭悬挂光荣牌。 | 市退役军人局 |
| 2 | 每年春节前发一封慰问信。 |
| 3 | 每年入伍、退役时，当地县级人民政府举行欢送、欢迎仪式。 |
| 4 | 邀请优秀现役军人代表参加国家和地方重要庆典、重大纪念活动。 |
| 5 | 荣获个人二等功以上奖励的现役军人，其名录载入地方志。 |
| 6 | 个人立功、获得荣誉称号或勋章的随州籍现役军人，由入伍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给其家庭送喜报，并对立功受奖现役军人进行奖励，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荣立三等功奖励500元、二等功奖励1000元、一等功奖励2000元、被战区授予荣誉称号奖励3000元、被中央军委授予荣誉称号奖励5000元标准。参加国际维和行动受到国际表彰的，按照对应等次组织实施。被评为优秀士兵的，由县（市、区）自行决定奖励标准和组织实施。 |
| 7 | 优先聘请优秀现役军人担任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编外辅导员、讲解员等。 | 市文旅局 |
| 8 | 在市内主流媒体大力宣传现役军人中优秀典型的先进事迹；在城市院线、农村流动电影放映前义务播放爱国拥军公益广告或宣传短视频；利用大型集会、赛事播报，车站的广播视频等载体和形式，宣传现役军人中优秀典型的先进事迹。 | 市委宣传部 |
| 9 | 在审查是否符合购买当地保障性住房或租住公租房条件时，抚恤、补助和优待金、护理费不计入个人和家庭收入。 | 市住建局 |
| 10 | 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安排。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时，采取实物配租或发放租赁补贴的方式实施保障。 |
| 11 | 全市文化和旅游系统国有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对10人（含）以上现役军人团体预约参观予以免费讲解。 | 市发改委 市文旅局  |
| 12 | 公益性的博物馆、美术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城市公园等免费游览；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景区免收门票。法律法规对景区门票价格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13 | 鼓励全市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各类自然保护地（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提供全免门票服务。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14 | 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高铁）、客运班车时，优先购买车票、安检、乘车,可使用优先通道（窗口），随同出行的家属可一同享受优先服务。 | 市交通运输局武汉铁路局随州车站 |
| 15 | 二级及以上汽车客运站在重点旅客候车室（区）为军人提供候车服务，具备条件的可单独设置军人候车场所。 |
| 16 | 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 |
| 17 | 现役军人申请办理法律援助简化程序，优先受理、优先审批、优先指派，各类法律服务机构和实体平台依照有关规定减免相关费用；对有特殊困难的军人实行网上申请、电话申请、邮寄申请。 | 市司法局 |
| 18 | 鼓励银行提供优先办理业务，免收卡工本费、卡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跨行转账费，以及其他个性化专属金融优惠服务。 | 随州银保监分局 |
| 19 | 鼓励影（剧）院提供减免入场票价等优惠服务。 | 市文旅局  |
| 20 | 符合当年成人高考公告条件的申请加分。 | 市教育局 |
| 21 | 本地区医疗优待定点服务机构，开通优先窗口，提供普通门诊优先挂号、取药、缴费、检查、住院服务。 | 市卫健委 |
| 现役军人家属基本优待目录清单 |
| 1 | 每年春节前发一封慰问信。 | 市退役军人局 |
| 2 | 邀请优秀现役军人家属代表参加国家和地方重要庆典、重大纪念活动。 |
| 3 | 优先聘请优秀的现役军人家属担任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编外辅导员、讲解员等。 | 市文旅局 |
| 4 | 组织开展“最美军嫂”宣传活动。 | 市委宣传部 |
| 5 | 利用大型集会、赛事播报，车站的广播视频等载体和形式，以及在市内主流媒体大力宣传现役军人家属中优秀典型的先进事迹。 |
| 6 | 符合帮扶援助条件的，按规定享受。 | 市退役军人局 |
| 7 | 鼓励各级各类养老机构优先接收，提供适度优惠服务。 | 市民政局 |
| 8 | 对城镇低收入、农村低保家庭中的高龄和生活不能自理的失能现役军人老年家属，发放养老服务和护理补贴，补贴标准不低于100元/月。 |
| 9 | 全市光荣院、优抚医院，对常年患病卧床、生活不能自理（失能、失智）的现役军人家属，以及荣获个人二等功以上奖励现役军人的父母，提供优先优惠服务。光荣院提供优先入住，床位费减免10%，优抚医院提供优先就诊，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检查费优惠减免10%，住院床位费优惠减免10%。 | 市退役军人局 |
| 10 | 本地区医疗优待定点服务机构，开通优先窗口，提供普通门诊优先挂号、取药、缴费、检查、住院服务。 | 市卫健委市民政局 市退役军人局  |
| 11 | 优抚医院提供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和优先就诊、取药、缴费、检查、住院等服务。 |
| 12 | 组织优抚医院为其优惠体检，各地根据实际制定具体优惠的体检项目，原则上体检项目优惠减免不低于5%。 |
| 13 | 伤病残、老龄的，各级各类地方医疗机构优先提供家庭医生签约和健康教育、慢性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 14 | 在审查是否符合购买当地保障性住房或租住公租房条件时，抚恤、补助和优待金、护理费不计入个人和家庭收入。 | 市住建局 |
| 15 | 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安排。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时，采取实物配租或发放租赁补贴的方式实施保障。 |
| 16 | 居住农村且符合条件的，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国家或地方实施的农村危房改造相关项目范围。 |
| 17 | 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就近就便入读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托儿所。 | 市教育局 随州军分区 |
| 18 | 符合条件的军人子女报考普通高考“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
| 19 | 驻偏远海岛、高原高寒等艰苦地区随州籍现役军人的子女，在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易地优先就近就便入读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托儿所。 |
| 20 | 驻偏远海岛、高原高寒等艰苦地区随州籍现役军人的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时降20分录取，按规定享受学生资助政策。符合条件的边防军人子女报考普通高校“边防军人子女预科班”。 |
| 21 | 随州籍现役军人子女未随迁留在原驻地或原户籍地的，在就读地享受当地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政策。 |
| 22 | 公益性的博物馆、美术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城市公园等免费游览。法律、法规对景区门票价格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市发改委 市文旅局 |
| 23 | 现役军人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高铁）、客运班车时，其随同出行的家属，可使用优先通道（窗口）和军人候车场所。 | 市交通运输局 武汉铁路局随州车站 |
| 24 | 现役军人家属申请办理法律援助实行简化程序，优先受理、优先审批、优先指派。 | 市司法局 |
| 25 | 鼓励银行提供优先办理业务，免收卡工本费、卡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跨行转账费，以及其他个性化专属金融优惠服务。 | 随州银保监分局 |
| 26 | 鼓励影（剧）院提供减免入场票价等优惠服务。 | 市文旅局  |
| 27 | 修订完善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属于在编在岗人员的随军家属，由各级党委和政府每年统筹安排一次，用人单位按规定办理工作调动手续，推动各地面向随军未就业家属开展事业单位专项公开招聘。 | 随州军分区市退役军人局各县级以上(含)人民政府 |
| 28 | 为从事林业生产经营者，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帮助；对从事商品林经营者，在国家森林资源管理政策允许的条件下，林业部门优先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残疾军人基本优待目录清单 |
| 1 | 每年八一或春节为其家庭悬挂光荣牌。 | 市退役军人局 |
| 2 | 每年春节发一封慰问信。 |
| 3 | 邀请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优秀的残疾军人代表参加国家和地方重要庆典、重大纪念活动。 |
| 4 | 服役期间荣获个人二等功以上奖励的残疾军人，其名录载入地方志。 |
| 5 | 服役期间个人立功、获得荣誉称号或勋章的残疾军人，由当地人民政府给其家庭送喜报。 |
| 6 | 优先聘请优秀的残疾军人担任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编外辅导员、讲解员等。 | 市文旅局 |
| 7 | 在随州日报、随州电视台、云上随州等本市主流媒体大力宣传残疾军人中优秀典型的先进事迹。 | 市委宣传部 |
| 8 | 利用大型集会、赛事播报，车站广播视频等载体和形式，宣传残疾军人中优秀典型的先进事迹。 | 市交通运输局 武汉铁路局随州车站 |
| 9 | 符合帮扶援助条件的，按规定优先享受生活、医疗、住房、就业和子女上学帮扶援助。 | 市退役军人局 |
| 10 | 全市光荣院、优抚医院，对鳏寡孤独、常年患病卧床、生活不能自理（失能、失智）的残疾退役军人实行集中供养。对常年患病卧床、生活不能自理（失能、失智）的，提供优先优惠服务，光荣院床位费减免50%；优抚医院提供优先就诊，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检查费优惠减免10%，住院床位费优惠减免50%。 |
| 11 | 鼓励各级各类养老机构优先接收，提供适度优惠服务。没有兴建光荣院的地区，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应当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基础上，优先保障孤老且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军人供养服务需求。 | 市民政局 |
| 12 | 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残疾军人可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分散供养的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在享受国家给予的抚恤金和护理费基础上，可叠加享受社会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 |
| 13 | 对城镇低收入、农村低保家庭中的高龄和生活不能自理的失能老年残疾军人，按规定发放养老服务和护理补贴，补贴标准不低于100元/月。 |
| 14 | 免除残疾军人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
| 15 | 本地区医疗优待定点服务机构，开通优先窗口，提供普通门诊优先挂号、取药、缴费、检查、住院服务。 | 市卫健委市民政局 市退役军人局 |
| 16 | 优抚医院提供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和优先就诊、取药、缴费、检查、住院等服务。 |
| 17 | 组织优抚医院为其优惠体检，各地根据实际制定具体优惠的体检项目。原则上体检项目优惠减免不低于10%。 |
| 18 | 各级各地地方医疗机构优先提供家庭医生签约和健康教育、慢性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 19 | 在审查是否符合购买当地保障性住房或租住公租房条件时，抚恤、补助和优待金、护理费不计入个人和家庭收入。 | 市住建局 |
| 20 | 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采取实物配租或发放租赁补贴的方式实施保障；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时，予以优先安排。 |
| 21 | 对符合条件并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申请租住公共租赁住房且收入低于当地规定标准的，适当减免租金。 |
| 22 | 居住农村且符合条件的，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国家或地方实施的农村危房改造相关项目范围。 |
| 23 | 符合报考条件的残疾军人报考中等职业学校的，优先录取。优先安排参加学习培训，按规定享受国家资助政策。 | 市教育局 市退役军人局 |
| 24 | 公益性的博物馆、美术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城市公园等免费游览；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景区对残疾军人凭有效证件免收门票。法律、法规对景区门票价格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市发改委 市文旅局 |
| 25 | 鼓励全市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各类自然保护地（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提供减免门票服务。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26 | 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高铁）、客运班车时，优先购买车票或安检、乘车，可使用优先通道（窗口）,随同出行的家属可一同享受优先服务。 | 市交通运输局 武汉铁路局随州车站 |
| 27 | 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交通工具。 |
| 28 | 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轮船、长途公共汽车和民航班机，享受减收正常票价50%的优惠。 |
| 29 | 残疾军人申请办理法律援助实行简化程序，优先受理、优先审批、优先指派，并提供电话申请、邮寄申请、上门受理等便利服务。 | 市司法局 |
| 30 | 鼓励银行提供优先办理业务，免收卡工本费、卡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跨行转账费，以及其他个性化专属金融优惠服务。 | 随州银保监分局 |
| 31 | 鼓励影（剧）院提供减免入场票价等优惠服务。 | 市文旅局  |
| 32 | 为从事林业生产经营者，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帮助；对从事商品林经营者，在国家森林资源管理政策允许的条件下，林业部门优先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退役军人基本优待目录清单 |
| 1 | 每年八一或春节为其家庭悬挂光荣牌。 | 市退役军人局 |
| 2 | 每年春节发一封慰问信。 |
| 3 | 邀请受省部级表彰的或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功臣模范退役军人及其他优秀退役军人代表参加国家和地方重要庆典、重大纪念活动。 |
| 4 | 服役期间荣获个人二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其名录载入地方志。 |
| 5 | 优先聘请优秀的退役军人担任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编外辅导员、讲解员等。 | 市文旅局 |
| 6 | 在随州日报、随州电视台、云上随州等主流媒体大力宣传退役军人中优秀典型的先进事迹。 | 市委宣传部 |
| 7 | 组织开展“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 |
| 8 | 利用大型集会、赛事播报、车站的广播视频等载体和形式，宣传退役军人中优秀典型的先进事迹。 | 市交通运输局 武汉铁路局随州车站 |
| 9 | 调整定期抚恤补助标准时，适当向贡献大的优抚对象倾斜。 | 市退役军人局 |
| 10 | 符合帮扶援助条件的，按规定优先享受生活、医疗、住房、就业和子女上学帮扶援助。 |
| 11 | 鼓励各级各类养老机构优先接收，并提供适度优惠服务。 | 市民政局 |
| 12 | 对城镇低收入、农村低保家庭中的高龄和生活不能自理的失能老年退役军人，发放养老服务和护理补贴，补贴标准不低于100元/月。 |
| 13 | 免除享受抚恤补助的退役军人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
| 14 | 全市光荣院、优抚医院，对鳏寡孤独的退役军人实行集中供养，对常年患病卧床、生活不能自理的，提供优先优惠服务。光荣院提供优先入住，床位费减免10%；优抚医院提供优先就诊，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检查费优惠减免10%，住院床位费优惠减免10%。 | 市退役军人局 |
| 15 | 本地区医疗优待定点服务机构，为老复员军人、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开通优先窗口，建立看病就医绿色通道，提供普通门诊优先挂号、取药、缴费、检查、住院服务。 | 市卫健委 市民政局 市退役军人局 |
| 16 | 优抚医院为老复员军人、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提供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和优先就诊、取药、缴费、检查、住院等服务，检查费优惠减免20%、住院床位费优惠减免50%。 |
| 17 | 组织优抚医院为老复员军人、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优惠体检，各地根据实际制定具体优惠的体检项目，原则上体检项目优惠减免不低于10%。 |
| 18 | 伤病残、老年的，各级各类地方医疗机构优先提供家庭医生签约和健康教育、慢性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 19 | 在审查是否符合购买当地保障性住房或租住公租房条件时，抚恤、补助和优待金、护理费不计入个人和家庭收入。 | 市住建局 |
| 20 | 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采取实物配租或发放租赁补贴的方式实施保障；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时，予以优先安排。 |
| 21 | 对符合条件并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申请租住公共租赁住房且收入低于当地规定标准的，适当减免租金。为体现对参战参试退役军人特别优待，对其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给予适当减免。 |
| 22 | 居住农村且符合条件的，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国家或地方实施的农村危房改造相关项目范围。 |
| 23 | 退役军人按规定免费参加教育培训。 | 市教育局 市退役军人局 |
| 24 | 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士兵）考生申请普通高考加分。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申请成人高考加分。 |
| 25 | 考入高等学校的退役士兵，符合条件的给予学费减免。 |
| 26 | 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报考硕士研究生。报名时考生可以选择专项计划或普通计划，申报加分或免初试照顾。 |
| 27 | 开辟退役军人公共法律服务绿色通道，在网络平台设专门求助通道和专栏、在实体平台设优先服务窗口并作明显标识，优先为退役军人解答日常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并提供相应的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公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 | 市司法局 |
| 28 | 退役军人申请办理法律援助实行简化程序，优先受理、优先审批、优先指派。对伤病残等特殊困难退役军人，提供电话申请、邮寄申请、上门受理等便利服务。 |
| 29 | 鼓励银行提供优先办理业务，免收卡工本费、卡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跨行转账费，以及其他个性化专属金融优惠服务。 | 随州银保监分局 |
| 30 | 鼓励影（剧）院提供减免入场票价等优惠服务。 | 市文旅局  |
| 31 | 公益性的博物馆、美术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城市公园等免费游览。法律、法规对景区门票价格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市发改委 市文旅局 |
| 32 | 退役军人凭退役军人优待证等有效证件享受市内公共交通、文化和旅游等优待，具体优待标准由各县级以上（含）人民政府制定。 | 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局 各县级以上（含）人民政府  |
| 33 | 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可按规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并享受财政贴息支持。 | 市财政局 |
| 34 | 为从事林业生产经营者，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帮助；对从事商品林经营者，在国家森林资源管理政策允许的条件下，林业部门优先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35 | 鼓励全市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各类自然保护地（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提供减免门票服务。 |
|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基本优待目录清单 |
| 1 | 每年八一或春节为其家庭悬挂光荣牌。 | 市退役军人局 |
| 2 | 每年春节发一封慰问信。 |
| 3 | 邀请受省部级表彰的优秀“三属”代表参加国家和地方重要庆典、重大纪念活动。 |
| 4 | 优先聘请优秀的“三属”担任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编外辅导员、讲解员等。 | 市文旅局 |
| 5 | 在随州日报、随州电视台、云上随州等主流媒体大力宣传“三属”中优秀典型的先进事迹。 | 市委宣传部 |
| 6 | 利用大型集会、赛事播报、车站广播视频等载体和形式，宣传“三属”中优秀典型的先进事迹。 | 市交通运输局 武汉铁路局随州车站 |
| 7 | 符合帮扶援助条件的，按规定优先享受生活、医疗、住房、就业和子女上学帮扶援助。 | 市退役军人局 |
| 8 | 鼓励各级各类养老机构优先接收，并提供适度优惠服务。 | 市民政局 |
| 9 | 对城镇低收入、农村低保家庭中的高龄和生活不能自理的失能老年“三属”，发放养老服务和护理补贴，补贴标准不低于100元/月；对80周岁以上老年“三属”，发放高龄津贴。 |
| 10 | 免除享受抚恤补助的“三属”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
| 11 | 全市光荣院、优抚医院，对鳏寡孤独的“三属”实行集中供养，对常年患病卧床、生活不能自理的，提供优先优惠服务。光荣院提供优先入住，床位费减免50%；优抚医院提供优先就诊，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检查费优惠减免10%，住院床位费优惠减免50%。 | 市退役军人局 |
| 12 | 本地区医疗优待定点服务机构，开通优先窗口，提供普通门诊优先挂号、取药、缴费、检查、住院服务。 | 市卫健委市民政局 市退役军人局 |
| 13 | 优抚医院提供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和优先就诊、检查、住院等服务。 |
| 14 | 组织优抚医院为其优惠体检，各地根据实际制定具体优惠的体检项目，原则上体检项目优惠减免不低于10%。 |
| 15 | 伤病残、老龄的，各级各地地方医疗机构优先提供家庭医生签约和健康教育、慢性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 16 | 在审查是否符合购买当地保障性住房或租住公租房条件时，抚恤、补助和优待金、护理费不计入个人和家庭收入。 | 市住建局 |
| 17 | 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采取实物配租或发放租赁补贴的方式实施保障；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时，予以优先安排。 |
| 18 | 对符合条件并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申请租住公共租赁住房且收入低于当地规定标准的，适当减免租金。 |
| 19 | 居住农村且符合条件的，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国家或地方实施的农村危房改造相关项目范围。 |
| 20 | 符合条件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子女就近就便入读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托儿所。 | 市教育局 市卫健委 |
| 21 | 符合条件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子女申报普通高等学校，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
| 22 | 公益性的博物馆、美术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城市公园等免费游览。法律、法规对景区门票价格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市发改委 市文旅局 |
| 23 | 鼓励全市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各类自然保护地（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提供减免门票服务。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24 | 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高铁）、客运班车时，优先购买车票或安检、乘车，可使用优先通道（窗口）,随同出行的家属可一同享受优先服务。 | 市交通运输局 武汉铁路局随州车站 |
| 25 |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申请办理法律援助实行简化程序，优先受理、优先审批、优先指派。 | 市司法局 |
| 26 | 鼓励银行提供优先办理业务，免收卡工本费、卡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跨行转账费，以及其他个性化专属金融优惠服务。 | 随州银保监分局 |
| 27 | 鼓励影（剧）院提供减免入场票价等优惠服务。 | 市文旅局  |
| 28 | 为从事林业生产经营者，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帮助；对从事商品林经营者，在国家森林资源管理政策允许的条件下，林业部门优先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